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23
(总第361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3期
(总第36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黎

张 娟

编 校

杨雯 朱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281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50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0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2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3号)	(21)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7号) (2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8号) (2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5号) (3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3号)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9)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的解读 (40)
关于《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41)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43)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在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 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4〕2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由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中
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办,成
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承
办的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
节(以下简称第八届非遗节)在成都市成功
举办。本届非遗节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参与
面广,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增进国
内外文化交流和合作,扩大中华文化影响
力,提升四川国际知名度美誉度起到了积极
的推动作用。活动组织过程中,有关单位和
个人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全力确
保了第八届非遗节的安全圆满顺利,省政府
决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共成都市委办公
厅综合室等75个单位和何文静等150名个

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
第八届非遗节成功经验,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努力在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中展现新作
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
排,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弘扬优
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附件:在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
化遗产节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在第八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组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75个)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室	成都市京剧研究院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成都市金牛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双流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气象局	大邑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	成都市青羊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	成都天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中国彩灯博物馆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泸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彭州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邛崃市人民政府	广汉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崇州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金堂县人民政府	平武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蒲江县人民政府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旺苍县人民政府
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标处副处长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共成都市委网信办网络宣传与评论处副处长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副局长
宜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大队副大队长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五大队大队长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治理处重大活动保障大队一级警长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音乐影视产业处处长
平昌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计处处长
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战略规划处副处长
雅安市名山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科技宣传处副处长
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战略规划处二级主任科员
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巡查考核副处长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汶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理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壤塘县壤巴拉非遗传承习创业园	成都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四级调研员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手工艺非遗协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普格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150名)

何文静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交流联络处副处长
王慧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处长
韩郸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目

赵国辉	中共成都市委网信办网络宣传与评论处副处长
姜冰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副局长
谢迁	成都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排爆大队副大队长
肖进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分局五大队大队长
汪凌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治理处重大活动保障大队一级警长
李天昊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薛继业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音乐影视产业处处长
于芳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计处处长
王如桦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战略规划处副处长
宋燕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科技宣传处副处长
张媛媛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战略规划处二级主任科员
孟令宇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巡查考核副处长
何秀华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陈海军	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唐欢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熊永航	成都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四级调研员

省 政 府 文 件

余 帆	成都市天回小学校中小学一级教师	包绍远	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
李 翔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甘楚巾	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科长
陈科仲	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综合管理支队支队长	兰 峰	成都市青羊区林业和园林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华东	成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二级主办	何泽刚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蔡德明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原主任	秦伯豪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化科科长
沈子翔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	艾 洋	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馆馆长
穆天钊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承发展科副科长	晁 星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康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庞雨思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财务科副科长	宋 聰	成都市金牛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管理八级职员
袁曼琳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遗传播科工作人员	张恒志	成都市武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冯 韶	成都市文化馆副馆长	张 娇	成都市成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孔楷权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院)专职副书记	陈慧琳	成都市新都区文化馆馆长
王 丹	成都自然博物馆(成都理工大学博物馆)馆长	晁增磊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科(艺术科)科长
付 楠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产业运营部主任	王冠冠	成都市双流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李雨菲	成都市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成都市版权事务中心)人事部负责人	唐至红	成都市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保非遗科科长
张靖雯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助理馆员	谭 勇	都江堰市图书馆馆长
许 波	成都市锦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王思纯	彭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科技宣传科副科长
		周 杨	邛崃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干 波	崇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谭代茂	金堂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党组书记	易江波	员会党群工作部部长
屈 勇	大邑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李元东	绵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专业技术干部
马晓曦	蒲江县文化馆副馆长	徐正斌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局长
王 霞	成都公交集团新城市巴士有限 公司副经理	舒 敏	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馆馆长
谢 妮	成都天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孙玉娟	广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副研究馆员
王小峰	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清平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熊基有	成都牛水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魏 肖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嘉星	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四级主任科员	杨 航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局长
曹东琼	自贡市扎染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静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 旅游局干部
梁援越	自贡久大盐业(集团)公司退休 工人	鲁云霞	内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主任
刘秀明	攀枝花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 心)助理馆员	余雪莉	内江市市中区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张 煜	盐边县文化馆管理八级职员	周婕舒	乐山市市中区非遗保护工作部 主任
李 燕	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	邓 雪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 局局长
缪鸿宇	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 习所副所长	卢 军	沐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凤贵	泸州市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 主任	邓 果	南充市文化馆副馆长
蒋 愚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科长	邓小东	张思德纪念馆文物博物馆馆员
甘 甜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工作人员	罗 平	阆中市文化馆副馆长
陈昌彬	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景区管理委	孙 洪	宜宾市博物院(宜宾市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中心)非遗室主任
		辛君英	四川省川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顾问兼技术总监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管理九级职员

省 政 府 文 件

罗 捷	岳池县文化馆副馆长	作研究室主任
王 通	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中共若尔盖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僧希林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馆长	若尔盖县文化馆非遗工作人员
谭显均	达州市达川区安仁文化研究会会长	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非遗股股长
杨 吴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局长
付诗淇	巴中市恩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副局长
岳晓文	南江县文化馆副馆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非遗科副科长
王 冉	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公共服务与艺术科科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非遗科工作人员
吴佳丽	雅安市文化馆非遗保护部负责人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财务科工作人员
陈宣艳	雅安市雨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非遗科科长
胥泽斌	眉山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工作人员	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钟 伟	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越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余 瑶	青神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处长
黎 娜	资阳市文化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中心副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二级主任科员
许春艳	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非遗股负责人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琼 措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四级调研员
郎 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非遗科科长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四级调研员
康 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馆(美术馆、非遗中心)信息数据和创	

季 昆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中心)馆员
陈利军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四级调研员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林 丹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一级调研员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陈垚吉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四级调研员	四川省演出服务中心管理七级职员
刘林昕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 琳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 未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档案数字部负责人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郑 月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党政办干部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文化推广部负责人
廖 勇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党政办干部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康复科主任
魏湘军	四川省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院长	四川旅游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主任
焦 扬	四川省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文化创意研究中心副主任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向 葵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所所长	四川日报文体中心首席记者
陈 媛	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省古籍保护	四川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文旅新闻工作室主编
		中国文化报社记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5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5日

支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我省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底部基础,更好服务支撑城乡融合、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前期工作流程。支持纳入国省重点项目清单的普通公路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对重大项目实行相关部门集中联合会商,提高审批效率。需要国家部(委)审批的要件,对口省直部门积极协助办理。支持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建设难度较大、工期紧张的项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提高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融合深度、质量水平。已纳入省、市、县级养护工程项目库的项目,可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无须进行立项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支持已纳入国省交通运输发展五年规划的普通国省道项目提前开展用地(含选址)、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谋划做好项目储备。

二、提升路网服务品质。提高国省道通行能力,加大由农村公路新升级为国省道的项目改造力度,推进城镇过境路、越岭冰雪路等改造,打通“断头路”、畅通“瓶颈路”。

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建设一批城乡融合品质路,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提升城乡交通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次差等路整治,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改善路网服务设施,加快普通公路服务(停车)区建设,鼓励配套设置加油(气、氢)站、充(换)电站等设施,提高出行保障水平。深化交旅融合发展,完善旅游公路规划、设计、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和管理机制,推动将具备条件的干线公路与主要旅游区(点)连接道路纳入建设规划并加快实施,加快构建旅游交通环线,推进普通公路旅游化改造,创建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的旅游公路品牌。

三、加强路网运行管理。坚持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分级落实政府管养责任,强化管养绩效考核。支持培育一批具备养护工程资质的养护单位,大力推进养护工程市场化。持续推进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建设,提高日常养护机械化、信息化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与国省道日常养护合并实施,提高养护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核实,建立普通公路资产数字化标准体系。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推动大数据分析在养护评价、项目决策中的深度应用,提升行业智慧化管理水平。深入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巩固乡村客运发展成果,推动“交商邮供”融合发展。

四、强化建设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公路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所需用地计划指

标应保尽保;其他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确有不足的,省级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支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保障普通公路发展用地用林用草需求。纳入国省重点项目清单的普通公路项目,可以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分期、分段实施安排,分期、分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经批准同意使用林地,建设过程中需紧急变更的,按林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五、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完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将普通公路前期工作、养护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所需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公路项目申报一般债券。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创新探索普通公路与沿线旅游区(点)、产业园区、矿产资源等统筹建设开发的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普通公路建设积极争取利用政策性金融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贷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普通公路项目特点,推出普通公路项目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普通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加强普通公路项目资金监管,强化投资计划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检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统筹绿色安全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开展选址选线环境比选,合理确定技术标准,灵活选取技术指标,最大限度减弱普通公路

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实施危(旧)桥(隧)改造、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国省道灾害防治、隧道轮廓标(带)完善提升等工程,推动公路与铁路平交道口“平改立”、漫水桥和过水路面改造,强化出行安全保障。加大灾害频发地区高等级路网覆盖力度,实施区域间多通道联系,提升路网韧性。加快实施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养护道班业务用房建设改造,同步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专业化队伍建设,健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抢通保通能力。按照省级统一规划布局、市县分级组织实施的方式,加快推进桥(隧)结构监测体系和安全监控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桥(隧)安全运营水平。鼓励绿色节能、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

艺”在普通公路领域应用。

七、突出正向激励引导。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和普通公路发展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给予政策支持。统筹考虑地方财力、工作力度、建设成本等因素,分区域分类型调整普通公路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对获得公路“平安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等称号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给予信用评价激励。对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并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地方,给予资金激励。对推动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项目规划、评先评优等重点支持。

以上部分条款支持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及有关说明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另行制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再利用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范开展建设占用耕

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以下简称“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切实保护好、利用好土壤资源。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体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要加强对土壤剥离再利用

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按照“谁占用、谁剥离”原则,确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和管护的工作主体。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临时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

二、实施范围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实施土壤剥离再利用。

- 1.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2.非农建设依法占用一般耕地质量等级3等以上的;
- 3.临时占用耕地的;
- 4.其余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有条件的,剥离再利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参照执行。

(二)属于应当剥离范围,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认定,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不实施土壤剥离再利用。

- 1.耕作层土壤厚度不足10厘米的;
- 2.耕地坡度大于25度的;
- 3.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小于10亩的;
- 4.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的;
- 5.依据《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被列为严格管控类的;
- 6.其他不适合剥离再利用的。

三、实施步骤

(一)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每年12月底前,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自

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等成果,编制下一年度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计划,明确剥离区域、存储区域和再利用区域,强化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再利用环节的统筹衔接,将土壤剥离再利用与土地整理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等进行统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次年1月底前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涉及年度工作计划变更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重新备案。

(二)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实施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土壤剥离再利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调查评价、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再利用和耕地质量、资金保障情况等。临时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单位可以将土壤剥离再利用相关内容纳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作为必要章节进行编制,不再单独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批复,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每年12月底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并报自然资源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涉及土壤剥离

再利用的,要在建设用地报批请示文件中说明《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和实施工作安排情况。

(三)耕作层土壤剥离。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供地前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用地动工建设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在耕作层土壤剥离过程中,做到应剥尽剥,避免耕作层土壤数量和质量的损耗。耕作层土壤剥离完成后,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动工建设。临时占用耕地的,按照临时用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耕作层土壤存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不能立即使用需要存储的,应当运输至指定的存储区域。存储区域应当综合考虑运输、再利用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并采取土壤养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存储用地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期满后及时复垦。

(五)耕作层土壤再利用。除临时用地等需要就地复垦外,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按照即剥即用、就近利用、高效利用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利用,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土地整理复垦、耕地恢复、改造提质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和交易,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土壤剥离再利用相关支出。

通过市场化有偿使用的,应当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的统筹领导,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切实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的积极性,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具体措施。

(二)加强实施监管。市(州)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辖区内土壤剥离再利用情况和检查结果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完善配套制度和技术标准,探索建立全省土壤剥离再利用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土壤剥离再利用奖惩机制。

(三)落实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及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和管护等费用,涉及城镇批次用地的,应当纳入供地成本;涉及单独选址项目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覆土等相关费用由剥离土壤再利用方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5日

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 实施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到2025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新增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

到2027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机制和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二、全面提升建筑节能降碳水平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编制城市(镇)详细规划过程中,应按建筑节能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建筑布局、形状和朝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建筑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竣工规划核实。〔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推动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加强对年综合能耗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建筑项目的节能审查。优化新建建筑节能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采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结构安全和防火性能。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在成都、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和达州市,政府投资建设的2万平方米以上公益性

建筑,应按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市(州)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鼓励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完善以获得绿色建筑标识为前提的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评价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编制既有建筑节能诊断技术导则,组织实施能效诊断,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市(州)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以城市为单位制定本地区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合理确定改造时序,明显提升建筑节能性能。改造前未采取节能措施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改造后节能率分别提高30%、20%,其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改造后节能效果应明显改善。(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节能低碳农房建设。坚持农民自愿、因地制宜、一户一策原则,推动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严寒、寒冷地区新建农房围护结构保温性能,优化夏热冬冷地区新建农房防潮、隔热、遮阳、通风性能。加大抗震设防、绿色建造、清洁低碳用能的农房设计研究,完善农房建设相关标准设计图集。推广采用高能效照明、灶具等设施设备。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有序开展既有农房节能微改造。(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国网四川电力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建筑运行节能管理。完善公

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科学制定能耗限额基准,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建筑改造要求,公示改造信息,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且采用集中供热(冷)的居住建筑配置能源管理系统,接入当地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并逐步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范围。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机制,依法开展建筑冬夏室内温度控制、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等情况检查,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用能单位应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调试保养,确保用能系统全工况低能耗、高能效运行。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选取一批节能潜力大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建筑用能结构优化

(六)完善可再生能源应用管理机制。各市(州)要结合资源禀赋、建筑利用条件和用能需求,研究制定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管理政策,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建设过程管理,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应纳入相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既有建筑加装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应符合建筑结构安全和电气、防火等安全要求。加强配电网规划和建设,统筹配电网容量、负荷增长,优化新建建筑光伏电力接入审批流程,实现建筑光伏系统和建筑同步验收。探索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常态化监管和后评估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建筑用能低碳转型。支持建筑领域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热能等应用,开展火电、工业等余热利用。鼓励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促进建筑群整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调峰。推动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提高城镇住宅采暖、生活热水等电气化普及率。推进农房可再生能源应用与电气化,引导农民减少煤炭燃烧使用,鼓励电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在乡村供暖、供电、炊事等方面的应用。(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编制全省太阳能资源建筑利用技术指南,发布县(市、区)级太阳能资源分级情况。大力开展光伏屋顶,实施新建厂房、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光伏行动,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增强光伏系统安全性、耐候性。规范建筑光伏系统外观设计,与建筑造型、材质和色彩等建筑风貌相融合,与周边风貌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空地、农业设施等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鼓励建设乡村智能微网。(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技术

(九)促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大绿

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院校聚焦建筑节能降碳相关方向,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机制,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等技术创新,加强超低能耗建筑构件、高防火性能外墙保温系统、高效节能低碳设备系统、建筑运行调适等关键产品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利用发布计划公告、开展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等方式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支持钙钛矿、碲化镉等薄膜电池技术装备在建筑领域应用,推动可靠技术工艺及产品设备集成应用。开展建筑领域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定期征集发布一批建筑领域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强绿色建材产业链。加快构建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培育链主企业和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的绿色建材科技领军企业。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城市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和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应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比例,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别不低于10%、20%、30%。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大绿色建材认证机构培育力度,鼓励各市(州)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新型工业化建筑技术。大

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以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工程项目为重点,积极推行A级装配式建筑。支持在建筑工地办公用房、围挡、道路等主要临时设施建设中,大力推广应用预制装配化产品。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在新建建筑、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广使用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智能建造试点扩面提质,创新拓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智能监测设备、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统筹做好施工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综合利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优先使用再生产品。(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任务,细化任务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兜住民生底线。

(十三)健全政策体系。修订《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有序制定完善一批建筑节能标准。构建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完善建筑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制定促进建筑节能降碳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

(十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支持力度,建立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奖补机制。健全节能信用评价制度,将建筑节能纳入信用评价内容。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举措,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低碳产

业发展。

附件:1.市(州)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任务分解表
2.新建厂房、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光伏行动任务表

附件1

市(州)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任务分解表

地区	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m ²)	新增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 (万m ²)
全省	600	80
成都市	155	35
自贡市	18	/
攀枝花市	11	/
泸州市	30	5
德阳市	30	6
绵阳市	30	8
广元市	15	/
遂宁市	34	/
内江市	15	/
乐山市	30	7
南充市	45	6
宜宾市	30	9
广安市	23	/
达州市	38	4
巴中市	15	/
雅安市	11	/
眉山市	23	/
资阳市	18	/
阿坝州	3	/
甘孜州	3	/
凉山州	2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2

新建厂房、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光伏行动任务表

注:各具(市、区)太阳总辐射年辐照量等级划分源自《四川省太阳能资源建筑利用实施指南(试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4〕1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为切实做好我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准确掌握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全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深化人口发展趋势研究,及时掌握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调查将在全省抽取约6500个调查小区、共65万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任组长,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20个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川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省级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是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调

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调查工作的现象。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工作检查和质量抽查。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调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教育

广大调查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是强化经费保障。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8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7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科协,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9月25日

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科普科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川府发〔202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统筹中央财政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级科协组织、具备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个人(团队)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学术交流活动,实施重大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省科协共同管理。

财政厅、省科协、市县财政部门、市县科协、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省科协拟订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

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省科协对资金使用、政策执行、项目安排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核基础数据,拟订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明确任务清单,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科协做好项目申报,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科协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市县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全省科协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省级引导、科学配置、突出公益、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围绕“为科技工

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要求,支持范围包括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

(一) 科学技术普及。

1. 支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科普阵地建设、科普资源开发创作等;实施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和青少年想象力培育工程等。

2. 支持加强学术交流。提升科技社团服务能力,开展学术交流品牌活动,举办学术交流会议,培育优秀科技期刊等。

(二) 科学技术服务。

1. 支持提高科技服务水平。深化智慧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推进产业园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开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科技社团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

2. 支持智库建设。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决策咨询、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等。

(三)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 临聘人员工资支出。

(二) 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开发、迭代等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支出。

(四) 基本建设、办公设施维修改造、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

支出。

(六) 与科学技术普及和科学技术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 财经纪律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

(一) 因素法。 用于开展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科普阵地建设,深化智慧服务平台能力提升,推进产业园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开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分配。

1. 测算分配资金。选取常住人口数、科普服务量、科技服务量、绩效评价结果4项因素,分别按10%、40%、40%、10%的权重测算。

2. 编制实施方案。市(州)、扩权县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数后,由科协部门组织项目、拟订资金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汇总编制实施方案。

3. 备案实施方案。扩权县实施方案由市(州)科协统一汇总后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省科协备案。各市(州)、扩权县自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方案一经备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备案。

(二) 项目法。 用于支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支持提高科技服务水平中除因素法分配的其他事项,以及支持加强学术交流、支持智库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

1.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由省科协根据年度重点项目方案,编制项目申报通知并发

布。

2.组织项目申报。市(州)、扩权县科协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主体编写项目申报书,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报市(州)科协汇总,以正式文件向省科协申报。省级部门(单位)、科协组织、专业机构等可直接向省科协报送项目申报书。

3.开展项目评审。省科协制定项目评审办法,结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量化评审标准,组织项目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4.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科协依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财政厅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5.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对正式立项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申报渠道报省科协备案。

第八条 省科协应提前收集梳理资金分配所需数据和信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项目法支持事项,应当在上年10月底前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九条 专项资金根据情况进行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

(一)提前下达。省科协对符合提前下达条件的,应当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有关规定报批。提前下达文件由财政厅会同省科协印发。

(二)正式下达。省科协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评审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有关规定报批。审批完成后,财政厅会同

省科协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并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科协在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时明确具体绩效目标。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会同同级科协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市(州)、扩权县科协、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及资金统筹,优先安排条件成熟的项目,防止项目分散,避免资金重复交叉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尚未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按规定统一安排。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省科协是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事中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绩效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科协及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各级科协要强化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依法接受各类监督检查。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按原渠道收回已拨资金,取消

相关单位未来3年项目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各级财政、科协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科协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原《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8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4〕8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全面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现代化建设能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四川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现代化建设能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等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建设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工作融

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行业的贯彻落实,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从业人员,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全面落实行业党建责任,细化党建责任指标,强化党建责任考核,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实施“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一肩挑”“党建入章”“双培工程”,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重大业务决策。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党建提档升级,推

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双促进、共提升。

(三)强化统战群团建设。抓实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贯通“发现、培养、推荐、使用”环节,支持行业代表人士立足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坚持统战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凝聚政治共识,汇聚行业力量。加强行业团的组织建设,引导行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廉洁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动行业作风建设不断深化。推进落实行业党内监督制度,建立行业纪检机构,建强会计师事务所纪检队伍。完善行业党员从业人员违纪违规联动处置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司法处理的党员从业人员,进行党内追责问责。

二、服务行业发展

(五)优化事务所选聘机制。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推动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提高社会各界对会计专业服务的价值认可度。协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中介服务平台,为川渝地区相关单位和中介机构提供非政府采购会计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共享服务。修订完善《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及分类办法》,综合反映、科学评价事务所发展水平,探索分类分领域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定期公布评价结果,为委托人提供参考依据。

(六)支持行业做强做优。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引导优化行业市场结构,鼓

励会计师事务所争先进位,推动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全国综合排名百强。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合伙转制进程,支持开展强强联合、实施兼并重组。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品牌意识、做精做专,着力培育一批区域市场和细分领域的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引领提升行业综合实力。

(七)拓展行业服务领域。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自身优势,拓展行业新业务、服务行业新领域,逐步提升非传统鉴证业务占比。推动加大购买会计专业服务力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绩效评价、项目评审等领域。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承接更多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助力完善治理、提升管理和防控风险。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鼓励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确保执业质量的情况下积极服务资本市场,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等。

(八)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数字化共享平台,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推动提升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远程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智能审计。强化行业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处理行为,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九)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开展会计师事务

所一体化管理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事务所进行实质统一管理。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以质量至上和风险可控为导向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考核评价。积极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风险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意识。探索实施行业集中投保,增强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

(十)提升服务行业能力。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优化内部管理,健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科学设置专门(专业)委员会,丰富拓展技术支持、权益保护、数字化转型等管理服务功能。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充分发挥行业督促引导作用,履行行业财会监督职责。

三、强化监督管理

(十一)畅通行业进出通道。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构建会计师事务所优胜劣汰、有序进退市场生态。加强协同配合,对拟任股东(合伙人)申请严格执行职业道德、专职执业等审查,规范优化注册会计师转所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不符合执业条件、未履行必要程序出具大量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的注册会计师,坚决撤销(注销、吊销)执业资格;对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未履行必要程序出具大量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坚决依法依规撤销(注销、吊销)执业许可。

(十二)探索建立负面积分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发生的不正当情形,合理设置负面积分事项和扣分标准,实施动态负面积分管理,对积分

达到预警线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促进公平竞争和依法合规发展。

(十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树立专业服务形象,以质量赢取客户。畅通恶意低价竞争举报投诉渠道,重点关注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事务所,对不正当低价竞争事务所实施严格监管。引导建立以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标规则,优化营商环境,改变“唯价格论”取向。

(十四)强化行业监督检查。依托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测管理制度,推动行业监管的数字化、信息化。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群众反映强烈的事务所,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化建设、分配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联合监督机制,坚决整顿行业秩序。

(十五)压实委托人责任。督促委托人依法依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受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及信息,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不当的审计报告,不得非法干预审计业务结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十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依法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泄露传播涉敏感信息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坚决查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重大问题。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警示和震慑。

四、加强人才培养

(十七)深化基础人才建设。在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上下功夫,开展校园推介、与高校战略合作,支持积极参与优化完善高校会计财务相关课程,提升行业影响力、吸引力。支持行业协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考试,对新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格、会计审计类专业博士学位等,并在省内事务所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的给予一定奖励。

(十八)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培养更多专业扎实、技术过硬、品德优良的行业高端人才,加大“注册会计师类”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力争到2027年底,新增培养“注册会计师类”高端人才100人。建立行业高端人才档案数据库,健全选拔、培养、考核和使用制度,打通人才培养使用路径,推动行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行业高端人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建言献策,为现代化建设当好参谋助手。

(十九)强化行业人才保障。推动事务所分配制度改革,提高非股东(合伙人)执业人员分配权重。优化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政策,协调推动行业人才按规定享受子女上学、医疗保障、租购房补贴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持续优化注册会计师继续教

育管理机制,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国家部署,探索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衔接。

(二十)探索 大所 牵 小所 机制。组织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与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自愿“结对帮扶”,强化横向纵向协同执业,促进执业人员互动交流,增强执业人员整体专业胜任能力。

五、严格行业自律

(二十一)完善自律监管措施。建立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聚焦高风险行业、领域、业务等,开展常态化约谈、提示。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查自纠,必要时进行专项自律检查。通过丰富监管工具,增加责令内部问责、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加大自律惩戒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从业人员规范执业。

(二十二)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健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会员诚信档案通报与查询机制,将诚信信息与年度综合评价、评级、参与招投标项目等挂钩,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二十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职业道德守则的遵循,坚持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并重,强化社会责任的履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

六、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相关措施,共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十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深入调查研究,前瞻性、系统性研究解决制

约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形成共促行业发展合力。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加强对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相关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执行力,着力营造公平公开、有序竞争的执业环境。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1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施工现场管理的深度融合,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与我省现行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施行,适用于2025年1月1日以后发出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或2025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非招标工程。我厅印发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标发〔2022〕226号)同时停止执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说明和费用计算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费计价管理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14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4〕3号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有关科研院校:

《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已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第12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0月12日

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做到公正、公开、科学地审定林木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及《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4号)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品种审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品种分为主要林木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包括品种、

家系、无性系以及种子园、母树林和优良种源区的种子等。主要林木品种是指按照种子法第九十条第四项规定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非主要林木品种是指主要林木以外的其他林木品种。

本办法所称林木品种审定是指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新育成或者新引进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根据审定标准和规定程序,对该品种的品种试验结果进行审核鉴定,决定该品种能否推广,以及确定其适宜种植区域范围,并由省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公告的行为。

第四条 林木品种的审定,按照自愿原则,依申请进行审定。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第二章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五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管理、科研、教学、生产、推广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第六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全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二)对拟引种备案林木良种的同一适宜生态区进行确定。

(三)对拟撤销审定的林木良种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全省林木良种选育、繁育、示范和推广工作提出建议等。

第七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处(室)及有关直属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林业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第九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

秘书处,负责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林草种苗站。

第十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宜继续担任者,由委员本人或者秘书处提出申请,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委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申请人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一)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

(二)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优良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

(三)有特殊使用价值的林木品种、家系、无性系、种源。

(四)引种或者野生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品种、家系、无性系、种源。

林木良种适宜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相应的适宜种植范围重新申请审定。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可以直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同一林木品种不能同时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审定。

第十三条 提出林木品种审定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选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林木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品种特性、抗性、繁殖及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林木品种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请理由的，应当对其品质、特殊使用价值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三)区域(引种)试验表。包括区域(引种)试验情况汇总表和区域(引种)试验结果证明表，应当提供至少3个区域试验点原始调查数据。

(四)“三性”报告。林木品种及无性系应当对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详细描述。

(五)图像资料。林木品种特征(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等)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林木品种涉及材质或者品质检测的，还应当提供近3年内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的，可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

件。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联合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还应当提交各申请人共同签订的联合申请协议。

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还应当附代理资格证明和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均应当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第十四条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经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第四项材料，但应当提交新品种权证书材料。非新品种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获得新品种权人的授权。

第十五条 在四川省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四川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种子企业代理并签订委托书。

第十六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不同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分别申请同一品种审定的，应当联合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视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理的林木品种审定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对经济林品种还应当进行现场测产），重点核查林木品种和无性系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具体选育过程、区域试验、品质鉴定等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审定的，或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查的，当年不予审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审定和公告

第十九条 林木品种审定执行国家、行业和四川省有关标准；暂无标准的，应当执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定。林木品种审定结果包括通过审定、通过认定和未通过。

第二十条 受理林木品种审定申请后，由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在召开年度初审会议时，可根据审定工作需要，由专业委员会委员临时成立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观赏植物等专业组，各专业组推荐产生组长和

副组长各1名。

参加初审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临时委员，其比例不得超过参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30%。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初审时，每个林木品种应当确定1名主审委员，主审委员主要对申请材料中的选育程序、选育方法（技术路线）、主要技术指标、主要经济指标、扩繁能力、适宜种植范围等进行认真审查，并结合现场核查报告形成初审意见、提出是否通过审定的建议，提交初审会议讨论。

专业委员会初审结果采用委员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达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即为通过审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初审未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但林业生产确需使用的，可由初审专业委员会委员对其是否通过认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达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即为通过认定。

同一林木品种只能认定一次，但可以重新申请审定。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审（认）定的林木品种，专业委员会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的特性、主要用途、栽培技术要点和适宜种植范围；初审通过认定的林木品种，还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经专业委员会初审通过的林木品种，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林木品种名称、树种、学名、良种类别、通过类别、申请人、选育人、品种特性、主要用途、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范围等。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由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经会议集体审核同意的林木品种,通过审(认)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统一命名、编号,并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作为林木良种推广。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林木品种名称、树种、学名、良种类别、通过类别、林木良种编号、申请人、选育人、品种特性、主要用途、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范围等;认定的林木良种还应当在通过类别后注明林木良种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审(认)定的林木良种颁发林木良种证书。林木良种证书包括正、副本各1份,由申请人持有;联合申请的由第一申请人持有。

同一林木品种因改变适宜种植范围再次通过审定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颁发新的林木良种证书前收回原林木良种证书,林木良种编号不变。若申请人前后不一致的,林木良种证书发放按联合申请处理。

林木良种证书遗失的,应当由原持证单位或者个人向省林木审定委员会书面提出补发申请。

第二十八条 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应当在公告的适宜种植范围内推广;认定的林木良种在有效期限届满后,林木良种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林木良种进行推广、销售。

第二十九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将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在公告后30日内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审(认)定未通过的林木品种,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三十一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于申请复审的,应当自接到复审申请一年内,按照本办法关于审(认)定的程序、要求等规定组织复审。

复审仍未通过审(认)定的,不再进行第二次复审。

第三十二条 林木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或者选育人的,应当对当年度的林木品种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认)定通过结果无效。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

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十三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林木品种品质或者特殊价值检测、品种和无性系的DNA指纹检测；可以根据林木品种审定工作需要和技术条件，建立审定林木品种标准样本库和DNA指纹图谱库。

审(认)定的林木良种，申请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供标准植株、模式标本和种子样品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包括林木品种审定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五章 林木良种的编号和名称

第三十五条 林木良种的编号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定或者认定标志、林木良种类别代码、树种代号、林木良种顺序编号和审(认)定年份等6部分组成：

(一)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简称：川。

(二)审定或者认定标志：S代表通过审定，R代表通过认定。

(三)林木良种类别代码用英文缩写表示，分别为：野生驯化品种 WTS；引种驯化品种 ETS；优良家系 SF；优良种源 SP；优良无性系 SC；优良品种 SV；母树林 SS；实生种子园 SSO；无性系种子园 CSO。

种子园代码后用加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育种代数，如(1)为一代种子园，(1.5)为

一代改良种子园，依次类推。

(四)树种代号：由树种属名、种名(拉丁名)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与其他树种有重复的，加种名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字母至相区别为止。

(五)林木良种顺序编号：由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六)审(认)定年份：由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三十六条 认定的林木良种有效期限表示为X年(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第三十七条 林木良种名称由申请人提出，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时予以确认，但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的组合。不得仅以数字、英文字母或者一个汉字组成。

(二)一个林木良种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当使用其授权品种名称；国外引进的应当使用其原品种名称或者规范汉译名称；国家或者外省已经审(认)定的应当使用其审(认)定名称。

(三)不得含有速生、优质、高产等字样或者其他暗示速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及其他夸大性词语。

(四)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或者带有歧视性，不得含有杂交、回交、突变、芽变、花培等遗传育种术语。

(五)不得存在容易对植物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身份引起误解的情形。

(六)不得存在违反《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引种备案

第三十八条 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林木良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开展引种备案。

第三十九条 外省省级审定的林木良种,引种至我省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林木良种和区域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引种者应当对引进品种的适应性负责。

第四十条 引种者应当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以下引种备案材料:

(一)引种备案表,包括林木良种名称、良种编号、树种、类别、引种者、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基本情况(包括地理、气候、土壤、环境等)、拟引种区域基本情况(包括地理、气候、土壤、环境等)、适应性试验过程及结果等信息。

(二)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意见。

(三)引种林木良种的审定公告及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四)引种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引种的林木品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还应当提交新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应当自收到引种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公告号格式为:(川)引种[X]第X号,其中,第一个“X”为年号,第二个“X”

为序号。

第四十二条 经引种备案的林木品种可以作为林木良种在备案公告的区域内推广。

第七章 撤销审定

第四十三条 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审(认)定: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繁殖材料已经灭失无法进行推广的。

(三)以欺骗、贿赂、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认)定的。

存在以上第三项情形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四条 属于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林木良种资格的申请。

拟撤销审(认)定的林木良种,由秘书处征求有关当事人意见后提出建议,经专业委员会初审后,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公示期满后,由主任委员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经会议集体审核同意撤销审(认)定的林木良种,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布撤销审(认)定公告。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作出不予撤销林木良种资格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公告撤销审(认)定的林木良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林木品种审定所需工作

经费依法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四十七条 《四川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及其表格样式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1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1月14日

免去李岳东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卿足平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2024年11月23日

聘任李岳东、赵宇、曾蓉、张宏、贺盛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李岳东、赵宇聘期至本人年满63周岁,曾蓉、张宏、贺盛瑜聘期5年。

2024年11月24日

任命曾俊林为四川省统计局局长,李胜为四川省信访局局长。免去胡品生的四川省统计局局长职务,陈泽广的四川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第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罗文全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周述为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黄晓东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李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向贵瑜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马聪为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冯锦花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黄晓东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王藩侯的宜宾学院副院长职务。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再利用的通知》的解读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政策理解把握,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耕地耕作层土壤是耕地地力的载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以下简称“土壤剥离再利用”)是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的有效途径,对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具有重要意义。土壤剥离再利用包含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再利用等多个环节,涉及地方政府、建设单位等多方主体,需出台一个规范性文件,用以指导全省规范开展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制度和机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经充分调研,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通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有效期2年。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工作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按照“谁占用、谁剥离”原则确定相应的工作主体,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临时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

(二)实施范围。一是明确应当实施土壤剥离再利用的3类条件。二是明确6种例外情况,可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认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不实施土壤剥离再利用。

(三)实施步骤。

1.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土壤剥离再利用年度工作计划。

2.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实施单位依据本辖区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复。

3.耕作层土壤剥离应做到应剥尽剥,剥

离完成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动工建设。

4.剥离后的耕作层土壤不能立即使用需要存储的,运输至指定的存储区域,存储用地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期满后及时复垦。

5.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按照即剥即用、就近利用、高效利用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利用,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土地整理复垦、耕地恢复、改造提质及绿化工程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实施监管、经费保障3方面提出明确保障措施。

四、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保护优先,规定除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临时占用耕地的必须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外,占用一般耕地质量等级3等以上的优质耕地也应剥离,避免有价值的土壤被建设单位当作废土遗弃,做到优质耕地应

剥尽剥。二是坚持统筹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等工作统筹安排实施,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剥离耕作层的利用效率。三是坚持市场化方式推进,鼓励地方统筹调动各方积极性,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可实行有偿交易使用,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探索建立全省土壤剥离再利用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

五、名词解释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指建设项目建设在开工建设前,将所占耕地的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直接运输到利用点进行覆土,或先运输到指定存储区域,再运至利用点进行覆土,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土地整理复垦、耕地恢复、改造提质及绿化工程等。

(解读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4年3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国办函〔2024〕20号),聚焦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系统部署了12项重

点任务。7月3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等方面,对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提出了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我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体

政策解读

系,推动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起草了《四川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2024年11月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到2027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机制和政策体系持续完善,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举措。《实施方案》从全面提升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持续推动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大力开展绿色低碳技术3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立足我省城镇建设实际情况,从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节

能低碳农房建设和优化建筑运行节能管理5个方面,提出了我省城乡建设领域设计、建设、运维的具体措施。二是基于我省气候资源禀赋情况,聚焦可再生能源应用管理机制、建筑用能低碳转型和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3个方面,制定了我省城乡建设领域建筑用能结构优化的具体措施。三是从促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建强绿色建材产业链和发展新型工业化建筑技术3个方面,提出了我省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措施和我省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的要求。

(三)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策体系、强化政策保障3方面明确具体举措,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是突出项目规划前置审核。明确将建筑节能降碳相关要求前置至项目规划阶段,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竣工规划核实,确保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要求。**二是因地制宜明确节能降碳路径。**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全省156个气象站历年气象数据,从太阳总辐射量年辐照量等级、稳定性等级、直射比等级三个维度,在全国范围率先细化了县(市、区)级的太阳能资源情况,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三是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协同发展。**实施绿色建材产业“建圈强链”行动,将绿色建材纳入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中,明确建筑领域中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相关要求。

(解读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明确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要求,为更好地掌握2020年以来我省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变化情况,预测人口发展趋势,健全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省统计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认真做好全省202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11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调查对象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根据推算精度要求,采用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在全国进行抽取,抽样比例为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本次调查将在我省抽取约6500余个调查小区共65万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这一规模的抽样调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三、调查主要内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调查指标总体上与以往的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保持衔接。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此次调查也将增加反映人口高质量发展和最新政策需求的相关内容。

抽样调查结束后,将以公报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查主要成果,更为详细的分类调查结果将通过年鉴等方式发布。后续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课题研究,推进调查资料广泛应用于政府决策、规划制定、学术研究等领域,充分发挥四川省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社会效益。

四、时间安排

此次抽样调查标准时点是2025年11月1日零时。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安排,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

政策解读

(一)调查准备(2024年9月—2025年10月)。开展试点,制定调查方案,选聘培训调查人员,开发部署数据处理软件,区域划分与绘图,开展住房单元核实。

(二)调查登记(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开展现场调查,检查验收,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三)数据处理发布(2026年1月—2026年4月)。进行数据处理汇总,发布主要数据。

(四)资料开发(2026年5月—2026年12月)。开展课题研究,出版调查年鉴及相关资料,开展调查数据共享应用等。

五、调查方式

一是被抽中的住户会由政府选聘的调查员上门进行调查,需根据调查员的询问来申报调查所需信息。二是自主填报方式,可以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对于调查户信息安全问题,调查取得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这次调查将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屏障,对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保证公民个人信息不泄露,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解读单位:四川省统计局)



ISSN 1006-1991



23>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